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十九年

议程项目 37、84 和 156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4 年 6 月 2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对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A/58/837-S/2004/465 号文件内所载以色列提出的指控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7、84 和 156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2004年6月2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2004年6月2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针对以色列在2004年6月8日第A/58/837-S/2004/465号文件中的断言，谨作以下说明：这些断言完全篡改和歪曲事实，对我国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这是以色列拙劣地企图像往常那样欺骗国际社会，并为其实施恐怖主义，侵犯黎巴嫩人民和占领阿拉伯土地辩护。

在以色列官员继续在国际社会面前空谈以色列假定的和平愿望的同时，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针对黎巴嫩采取武断措施，这显然与官员们的声明相矛盾。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走它的侵略道路从国际合法性的角度出发，这种行为遭到数百次谴责。以色列继续使中东局势日益紧张，并将那里的安全局势推到崩溃边缘，办法是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加紧屠杀和暗杀，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严重威胁，并在陆地、空中和海上对黎巴嫩主权持续、几乎每天进行一系列挑衅性侵犯，这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

国际社会并非不知道，以色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1967年至今一直占领阿拉伯叙利亚土地和巴勒斯坦土地，自1982年以来一直占领部分黎巴嫩土地。人们也不会不知道，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不需要任何人提醒他们注意占领和压迫的现实，不接受，而且的确要抵制这种现实。

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行动严重升级，只不过是转移国际社会对其罪行的注意。这些罪行包括在西岸建造扩张主义的隔离墙，推行暗杀政策，摧毁住宅，侵入巴勒斯坦领土，更不用说采取单边办法绕过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

必须指出，以色列在尊重国际合法性和执行其决议方面的记录一点都不光彩。1948年至今，以色列一直藐视联合国及其各项决议。自那时起，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国的第181（II）号决议一直是一纸空文。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权利的第194（III）号决议只遭到以色列的藐视和拒绝。安全理事会谋求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的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遭到以色列的反对及各种歪曲和破坏。同样，以色列以下方式迎接阿拉伯人在2002年贝鲁特首脑会议上伸出的和平之手：进行杰宁和那不勒斯屠杀，对巴勒斯坦领导人进行一系列挑衅性暗杀，摧毁数千座巴勒斯坦民宅，以及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进行威胁。

因此，除了以色列外，世界所有国家都可以谈及国际合法性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以色列已经成为偏离国际合法性和藐视其决议的象征。

任何注视中东问题及和平进程的人都知道，终止暴力循环的唯一办法是回到国际合法性和承诺执行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阿拉伯土地撤退到 199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的各项决议，按照大会第 194 (II) 号决议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撤离黎巴嫩南部被占领部分，并回到 1991 年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各项原则，以期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保障该区域各国人民的安全与稳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再次重申，它致力于在马德里设想的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各项原则和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批准的各项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叙利亚在言论和行动上已经反对并继续反对恐怖主义和国家恐怖主义，所以它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为了我国人民的利益，必须不仅在黎巴嫩南部而且在整个中东维持平静局势，但我们感到事实和证据显示，叙利亚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仍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和以色列实行升级、藐视和强加既成事实的政策相冲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7、84 和 15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